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等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8】2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瑞福源投资持有的芯能投资100%、芯力投资100%股权，其挂牌价为168,774.17万元。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风险。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自筹资金来源、现金支付的支付计划安排；（2）截止目前，是否已取得相关金融机构授信；（3）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17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瑞福源投资。请补充披露：（1）2017年，瑞福源投资分别取得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价；（2）本次挂牌价与受让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价为168,774.17万元。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的交易预案中重组部分对价为148,703.7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价较前次交易对价增加约20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的变更对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询函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召开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并回复，并将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资金参与竞买瑞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福源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100%的股权、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100%的股权。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均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上海韦尔威科技公司的股权。

一、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8日，瑞福源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披露了芯能投资、芯力投资10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拟挂牌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16:00。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年10月25日，瑞福源投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挂牌转让芯能投资、芯力投资100%的股权，挂牌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16:00。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及《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挂牌底价上浮10%的价格范围内参与竞买。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云南产权交易所确认
2018年11月23日，云南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发出书面《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告知公司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对公司受让资格予以确认。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竞买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向云南产权交易所缴纳了保证金。云南产权交易所向其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转让方为公司。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就受让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分别与瑞福源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8】2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 公司本次现金竞买芯能投资100%股权和芯力投资100%股权的价款分别为100,919.1897万元和67,822.736万元，合计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待履行程序

（1）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并回复，并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除前述风险因素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范，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资金参与竞买瑞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证券代码：600959 公告编号：临2018-1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00至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陆晓明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位，代表股份数16,008,33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47%，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位，代表股份数3,178,61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位，代表股份数13,360,17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3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位，代表股份数2,648,162,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8%。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位，出席0位，副监事董事、谢荣、黄丹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8位，出席0位，温泽、龚毅、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方式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5.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7. 决议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8. 决议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9. 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0.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1.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2.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3.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4.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5.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6.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7.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8.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19.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0.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1.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2.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3.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4.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5.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6.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7.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8.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29.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0.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1.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2.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3.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4.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338,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60%；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4%；弃权37,433,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7%。
表决结果：通过。
35.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5,970,062,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9%；反对83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2%；弃权3